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佑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 1159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魏年洳告訴被告陳佑信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4年度偵字第11590號

05 被 告 陳佑信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佑信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0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橋往淡水下橋方
14 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過彎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
15 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
16 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其機車滑倒自摔，且造
17 成左側後方由陳宗仁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
18 分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客公車，突遇此狀況而緊
19 急煞車，致在公車上站上之乘客魏年涓摔倒，因此受有左側
20 髕骨骨折、左側前十字韌帶扭傷及左側內側半月板破裂等傷
21 害。

22 二、案經魏年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（一）被告陳佑信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魏年涓之指訴，
25 （三）證人陳宗仁之證述，（四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26 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、淡水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公車行
27 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畫面2張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
28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陳佑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30 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4 檢 察 官 黃德松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7 書 記 官 程蘧涵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